

貴州清水江文書

黎平卷

第二輯

第6冊

貴州省檔案館
黔东南州檔案館
黎平縣檔案館
合編

貴州清水江文書

黎平卷

第二輯

第6冊



貴州出版集團
貴州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貴州清水江文書·黎平卷·第二輯/貴州省檔案館

編·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17.10

ISBN 978-7-221-14385-3

I. ①貴… II. ①貴… III. ①文書檔案—史料—黎平
縣 IV. ① G279.277.3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7) 第 244512 號

書名	貴州清水江文書·黎平卷(第二輯)
編者	貴州省檔案館 黔东南州檔案館 黎平縣檔案館
選題策劃	陳榮
責任編輯	張雲端 康徵宇
裝幀設計	獅揚文化
出版發行	貴州人民出版社
出版地址	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會展東路 SOHO 辦公區 A 座
印刷	深圳華新彩印制版有限公司
開本	八開
印張	二二三
字數	一五八〇千字
版次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版一次
標準書號	ISBN 978-7-221-14385-3
定價	一三八〇〇元

『十三五』國家重點出版物出版規劃項目

二〇一一年—二〇二〇年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項目

二〇一七年貴州省出版發展專項資金資助項目

《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編纂委員會

主任 何力

副主任 潘小林 田洪

委員 肖明龍 劉暉 何建明 黎盛翔 耿杰

吳大華 王德玉 封孝倫 吳曉萍 張和平

王紅光 歸然 黃遠良 梁貴鋼

《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主任 田洪

副主任 黃遠良 梁貴鋼

成員 歐陽峰 吳述科 何君明 張勁鬆

《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專家組

成員 史繼忠 張新民 熊宗仁 徐曉光

黔東南州《貴州清水江文書》

叢書編纂出版指導實施工作領導小組

組長 肖明龍

副組長 楊秀輝 吳述科

成員 霍盛紅 徐錫南 劉隆俊 龍建華 楊瓊 王國斌

何善權 李強 陳治英 曾武鬆 陳澤坤

《貴州清水江文書》（黎平卷）編纂委員會

顧問 王茂才 肖凱旋 劉青 歐大興

主任 譚俊端

副主任 楊昌華 陳治英 楊志勛 于一元 韓鴻毅

委員 王萬福 徐業魁 姚吉宏 楊國祥 黃滔 羅永明

石慶茂 龍安輝 石磊 吳勇 劉孔軒 蘇桂仙

彭維忠

《貴州清水江文書》（黎平卷）編輯部

主編 龍安輝

副主編 石磊 吳勇 彭維忠

編輯 彭維忠 粟才昇 吳興勇 楊天瓊

《貴州清水江文書》總序

貴州是一個多民族聚居的山區內陸省份，發展歷史悠久，人類文明源遠流長。在漫長的發展歷程中，各族人民創造了多姿多彩的優秀文化，留下了大批民族特色鮮明、地域特徵突出的文化遺產，成為貴州人民的寶貴精神財富和世界人類文明的瑰寶。特別是生活在貴州東南部清水江流域的苗、侗、漢等各族人民，在長期生產勞動、經濟交往和社會實踐中形成的山林土地權屬買賣、村規民約、環境保護等民間文書，真實客觀地記載了明清以來清水江流域各族群眾生產生活的社會風貌，反映了各族群眾的創造活力和生存智慧，體現了各族群眾特有的精神價值，創造了燦爛的清水江文明，形成了極富特色的地域文化傳統，是我國又一著名的民間檔案遺產和資源寶庫。

貴州清水江文書包含了清水江流域各族群眾生活、勞作、協商、交往的復雜歷史信息，種類繁多，內容豐富，藏量巨大。目前處在清水江流域的錦屏、黎平、天柱、三穗、劍河、岑鞏、臺江等縣都有大量保存和發現。種類包括明代至民國時期產生的各種稅單、賬冊、鄉規民約、訴訟文書、政府文告（抄本）、鄉土教材、家規族譜等，內容涉及經濟交往、權利分配、土地山林歸屬等諸多問題，祇要關係群眾生產生活，需要協商解決，有可能傳諸子孫後代者，都用文書的方式筆錄保存，構成了各族群眾共同的歷史文化記憶。其中尤為重要的是土地買賣、租佃、轉讓契約，不僅代表了文書敘事內容的大宗，而且反映了地方禮法秩序的實際，既有權利的規定，也有責任的承擔，提供了判斷地方社會秩序構成要素的依據，建構民間文化發展活力模式的憑借，了解社會經濟文化變遷的窗口，把握民族悠久歷史代代傳承的篇章。因此，無論文化遺產保護開發或學術研究甄采利用，清水江文書都具有極為重要的歷史研究價值和文獻利用價值。

清水江文書的大量遺存，得力于沿江兩岸世居民族的長期珍愛和庇藏，可說他們既是文書收藏的持有者與保存人，也是文書存在的當事人和見證者。至于學術界的關注或重視，則當溯至民國年間。例如早在上世紀四十年代，胡敬修、蕭尉民等人，便分別撰有《黔東木業概況》、《黔東之行》等文，均提到當地多訂立文字契約，且必須由中間人作證的現象。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雖然零星散見，但配合工商改造及民族調查，仍有不少相關文章論及當地文書。而規模較大的搜集整理工作，則主要出現在二十一世紀初葉，重要者有《貴州苗族林業契約文書匯編（一七三六年—一九五〇年）》、《貴州文門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姜元澤家藏契約文書》、《清水江文書》（共三輯）、《清水江文書系列·天柱文書》（凡二十二冊）等。與之相應的研究，也從早期的一般性介紹，一變而為成果層出不窮，形成了以貴州學者為主體或中心，中山大學、復旦大學、中國社科院歷史所及日本學者積極

參與的良好學術生態格局。由于早在二十世紀六十年代，錦屏縣檔案局就開始注意搜集地方林業契約，早期相關成果也多利用當地文門、魁膽等民族村寨文書撰成，貴州省檔案局（館）遂以『錦屏文書』之名代表清水江流域文書，成功申報並入選了第三批『中國檔案文獻遺產名錄』。然而隨着調查保護的力度不斷加大，徵集整理的範圍日益擴展，黎平、天柱、三穗、劍河、岑鞏、臺江等地檔案局（館）入藏的文書，其數量已頗為可觀，僅以『錦屏』之名概指散落于整個清水江流域千家萬戶的文書，顯然已名不副實。因而學術界遂多采用『清水江文書』的統名。甚至已出版的《清水江文書》（共三輯），其所著錄者盡管僅局限于錦屏一地，然書名仍逕直題寫為『清水江文書』。可見以涵蓋面更大的『清水江』指整個清水江流域遺存的文書，實際早已成為社會各界的共識。故經編委會多次認真討論，乃決定整套書系均以縣為單位，分期分批按縣名列卷出版，總題則一概言之曰《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

有必要特別指出的是，中央和貴州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視清水江文書的搶救保護工作。國務院領導曾就『錦屏文書』搶救保護作出重要批示，中共貴州省委、省政府成立了『錦屏文書』搶救保護工作領導小組。位于清水江流域的錦屏、黎平、天柱、三穗、劍河、岑鞏、臺江等縣，都把文書的搶救保護納入重要工作內容，制定搶救保護工作方案，組織開展調研和徵集工作，目前有關縣檔案館已徵集各類文書二十一萬餘件，形成了一批極為珍貴的歷史記憶遺產。爲了加強優秀民間文化的傳承和保護，推進我省民族文化大發展大繁榮，省政府決定編集出版《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以期推動清水江文書的保護性開發、系統性利用，進一步提高清水江文書的認知度，爲加強清水江文書的開發保護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通過《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的編輯整理，進一步推動文書研究事業的發展，加快形成清水江文化研究的熱潮，促進地方特色文化的興旺發達，爲民族文化復興提供更多的寶貴資源。相信《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的編輯整理，必將爲促進貴州優秀民族民間文化的發揚光大，提高貴州的知名度和開放度，推動各民族經濟文化的共同繁榮進步，實現貴州各族群衆的『中國夢』，提供必要的精神動力和智力支持。

清水江文書是清水江各族人民世代珍藏傳承留下的寶貴的文化遺產，是一座值得長期挖掘開發和研究利用的資料寶庫。把這些優秀歷史遺產編輯成系列圖書，系統整理出版，是一件功在當代、利在子孫的大事，是一項浩大的文化建設工程，編委會衷心希望各級各有關部門和廣大編輯整理工作者形成共識、積聚合力、密切配合、辛勤工作，力爭用五年時間完成出版任務，爲推動貴州文化遺產事業又好又快、更好更快發展，加速貴州文化崛起作出貢獻。

凡例

一、《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主要收錄貴州清水江流域珍藏的民間文書，涉及地區主要有錦屏、黎平、天柱、三穗、劍河、岑鞏、臺江等縣，均為當地國家綜合檔案館度藏珍品，由民間自然村落收集而來，內容形式多樣，具備突出的系統性、完整性、豐富性特徵。叢書依縣分卷，每份文書均標明檔案編號、來源地及原收藏戶名稱。

二、本書為《貴州清水江文書》黎平卷（第二輯），選編原則為明清兩朝和民國時期原始契約保存較好、內容基本完整的山林土地契約和內容相對重要的其他文書，如賬單、稅單、驗契單等。契約損毀嚴重、內容殘缺不全，影響整體判讀效果的契約文書一般不予選錄。

三、文書按歸戶性原則編排。各戶文書按國家綜合檔案館檔案編號排列，檔案編號原則上以文書形成時間順序為準，但有少量文書的檔案編號未完全符合文書形成時間順序，仍然按檔案編號編排。無形成時間或形成時間不完整者，排在該戶文書後面，加注「時間不詳」，或以「□□年」「□□月」「□□日」代之。

四、文書題名包括時間、責任者（立契人或發布人）、事由（或事項）、文書類別名稱。文書題名按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的相關規定，一律改俗體字、異體字為正體字。少數無法查考之俗體字，亦酌情適當保留；原件殘缺漫漶者，則以「□」注明。

五、時間置于題名之首。文書形成時間照錄原文，對於易代之後仍用舊年號者，在原年號後括注實際年號，如「同治十四年」，題名中表述為「同治十四年（光緒元年）」；原文使用幹支紀年者，如「光緒甲午年」則逕寫為「光緒二十年」；又「大漢壬子年」應表述為「大漢壬子年（民國元年）」，其他還有黃帝紀年等，均應括注規範年號。文書時間原作「廿」、「念」、「卅」者，一律改作「二十」「三十」「三十」；閏月年份，原作「潤」「又」「後」者，一律改為「閏」。

六、責任者即契約立契人或文書發布者。題名責任者不體現契約買方或受讓方。如地主張××招佃戶楊××佃種杉木的招佃字，則地主張××為立契方，題名為「張××山場招佃字」。反之，如果是佃戶楊××問到地主張××的佃山種杉的承佃字，則為佃戶楊××為立契方，題名為「楊××山場承佃字」。官府發布的告示、通知、告諭、判決等行政、軍事或法律公文，以官府為文書發布者。而官府出具的土地執照、田賦收據、保甲戶牌等，以土地所有人、田糧繳納人、戶主等為責任主體（事主）。

七、事由（或事項）盡量遵從原文，力求簡潔。如原文為「楊××立賣山并杉木契」，則「賣山并杉木」為事由，不寫為「賣山場并杉木股」，也不標明山場名稱及交易數量、金額等。

八、文書類別名稱遵從原文表述。如原文表述為「立賣田約人×××」或「立賣田字人×××」，則文書類別名稱相應為「約」或「字」。偶有「契約」「字據」合稱者，則分別省稱「契」或「字」。惟少數稱謂不清者，則依內容酌以補改。

九、契約按戶分卷編排者，原則上一戶一卷，但單戶文書較少時，則多戶合為一卷，多戶合為一卷時，以約五十份為一卷。契約內容相同或內容緊密關聯應視為一體者以（一）、（二）、（三）標識。偶有連契現象，即在原契後面又批注轉賣等相關信息，應以原契要素擬定題名，並在題名後面括注「連契」或「尾契」及相應題名。

十、為保持契約原貌和書卷簡潔，對音同字異之立契人，契約內關鍵字詞之別字、錯字、方言、土語，在必要時以「（）」加注，不另注釋。

十一、題名索引按內容分為八類，每類文書按時間排序，相同時間則按文中頁碼排序。由于清水江文書中買賣契約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因而對買賣契約進行細分，而其他類文書較少，則以關係或性質相近者合為一類，如借貸類與租佃類雖屬不同類型的文書，但二者的文書數量較少，而且高利貸與地租剝削同樣體現的是舊的生產關係屬性，因而可歸為一類。八類分類名稱為：（一）賣山林、杉木、油山契，（二）賣田、土、地、菜園契，（三）其他賣契（房屋、地基、塘、陰地等），（四）土地制度與稅費類（官契、糧冊、納糧執照、稅單、稅費收據），（五）分家、析分合同等，（六）典當、借貸、租佃、賬單、錢款收條等，（七）司法與民間糾紛類（訴訟稟稿、判辭、清白、悔過、認錯、戒約字），（八）其他。

第六冊目錄

- 第十七卷 羅裏鄉八卦村五組龍芳學家藏文書 一
- 第十八卷 羅裏鄉八卦村五組劉宗元家藏文書 一〇五
- 第十九卷 羅裏鄉上龍村一組楊宏化家藏文書 一四一
- 第二十卷 羅裏鄉上龍村五組楊秀元家藏文書 一八九

第七冊目錄

- 第二十一卷 羅裏鄉九層村一組吳幫錄家藏文書 一
- 第二十二卷 羅裏鄉九層村五組楊再禮家藏文書(一) 一一三
- 第二十三卷 羅裏鄉九層村五組楊再禮家藏文書(二) 一七五
- 第二十四卷 羅裏鄉九層村六組楊宗仁家藏文書 二三三

第八冊目錄

- 第二十五卷 羅裏鄉羅裏村民委員會收藏文書 一
- 第二十六卷 羅裏鄉羅裏村二組楊德和、楊流波、吳登元家藏文書 四三
- 第二十七卷 羅裏鄉羅裏村五組楊秀甫家藏文書(一) 八一
- 第二十八卷 羅裏鄉羅裏村五組楊秀甫家藏文書(二) 一二三
- 第二十九卷 羅裏鄉羅裏村七組楊大恒家藏文書(一) 一五九
- 第三十卷 羅裏鄉羅裏村七組楊大恒家藏文書(二) 一八九
- 第三十一卷 羅裏鄉羅裏村八組閔文章家藏文書(一) 二七五
- 第三十二卷 羅裏鄉羅裏村八組閔文章家藏文書(二) 三六五

黎平卷

第九冊目錄

第三十三卷	羅裏鄉羅裏村九組楊建忠家藏文書	一
第三十四卷	羅裏鄉羅裏村十一組楊丕懷家藏文書	一七
第三十五卷	羅裏鄉羅裏村十一組楊文敏家藏文書(一)	四一
第三十六卷	羅裏鄉羅裏村十一組楊文敏家藏文書(二)	八九
第三十七卷	羅裏鄉羅裏村十一組楊文敏家藏文書(三)	一四五
第三十八卷	羅裏鄉羅裏村十三組楊秀凱、楊燦武家藏文書	一九五
第三十九卷	羅裏鄉羅裏村十四組楊德剛、楊孝祖家藏文書	二五一

第十冊目錄

第四十卷	羅裏鄉羅裏村十二組楊恒武家藏文書(一)	一
第四十一卷	羅裏鄉羅裏村十二組楊恒武家藏文書(二)	六三
第四十二卷	羅裏鄉羅裏村十六組楊德昌家藏文書(一)	一三三
第四十三卷	羅裏鄉羅裏村十六組楊德昌家藏文書(二)	一九五
第四十四卷	羅裏鄉羅裏村十七組黃會軍、阮開義家藏文書	二七九

【第十七卷 羅裏鄉八卦村五組龍芳學家藏文書】

- 光緒二年八月初六日胡世忠斷賣田字
光緒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胡世忠斷賣田字
光緒三年四月初八日周志祥斷賣田約（尾契：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龍道宣田稅驗買契）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潘子吉、龍能川、龍丙求分山合同
光緒七年三月初四日朱永元斷賣田字
光緒八年六月三十日龍能川斷賣房屋字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吳獻明斷賣棉花地字
光緒十年三月初二日王先德斷賣田約
光緒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曾有學斷賣田字
光緒十六年四月初二日劉茂興斷賣田字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胡世和、胡世良、胡大烈斷賣田字
光緒三十年九月初九日龍道元斷賣田字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楊勝輝斷賣田字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潘子祥、潘子順、潘子彬等分田股合同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龍道元斷賣田字
光緒十九年七月初一日吳本正斷賣田字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七日潘子祥斷賣田字
-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陳同法錯悔字

一九

宣統元年九月初九日吳明春斷賣錠塘字

二〇

宣統元年九月初九日吳明春斷賣錠塘錠池字

二一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二日王子成斷賣錠池字

二二

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楊承樑斷賣田字

二三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楊點祖斷賣花地字

二四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楊鼎先斷賣田字

二五

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吳楊氏、吳李氏、吳文治等斷賣田約

二六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龍廣斌母子斷賣田字

二七

民國十五年七月初二日龍□□斷賣田字

二八

民國十五年二月初一日吳宗光斷賣田約

二九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七日龍丙福母子斷賣田約

三〇

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龍丙福母子斷賣田字

三一

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龍廣斌母子斷賣園字

三二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初八日龍炳福斷賣田字

三三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龍炳福斷賣牛圈地基字

三四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龍炳福斷賣棉花地字

三五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初六日袁勝斌、袁勝文賣陰地字

三六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龍德顯、龍橋保分書字

三七

目錄

民國三十年二月初十日龍德顯斷賣地基字	三八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龍大璋借市洋字	三九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龍志榮斷賣園字	四〇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龍志成斷賣田字	四一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龍德昌斷賣田字	四二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吳文治招租字	四三
民國□□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吳文鯤致龍廣林信函	四四
民國□□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龍廣富、龍廣才斷賣園字	四五
民國三年四月初三日吳本正田業斷賣契	四六
民國三年四月初三日胡世忠田業斷賣契	四七
民國三年四月初三日楊勝輝田業斷賣契	四八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龍炳球田業新買契	四九
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龍慶林田業新買契	五〇
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龍道春田業新買契	五一
民國三年十二月初五日龍廣霖稅驗買契	五二
民國三年十二月初五日龍月川稅驗買契	五三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龍道宣稅驗買契	五四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龍道春稅驗買契	五五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龍道宣稅驗買契	五六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龍道宣稅驗買契

五七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龍道宣稅驗買契

五八

民國三十年九月初二日龍貴寶徵收田賦收據

五九

民國三十年九月初二日龍大章徵收田賦收據

六〇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龍大章徵收田賦收據

六一

民國三十二年□□月□□日龍大章徵收田賦收據

六二

民國三十二年□□月□□日龍貴寶徵收田賦收據

六三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初一日龍大章田賦及借糧收據

六四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初一日龍貴保田賦及借糧收據

六五

民國三十五年□□月□□日龍貴保田賦及借糧收據

六六

民國三十五年□□月□□日龍大章田賦及借糧收據

六七

民國三十六年□□月□□日龍大章徵收田賦收據

六八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初五日龍貴保徵收田賦收據

六九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日龍貴保徵收田賦收據

七〇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日龍大章徵收田賦收據

七一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龍大章徵收田賦收據

七二

民國三十八年□□月□□日龍貴保徵收田賦收據

七三

民國三十年三月□□日龍貴寶業戶陳報單收據

七四

民國三十年三月□□日龍大章業戶陳報單收據

七五

民國三十一年□□月□□日龍德昌五二號土地管業執照	七六
民國三十一年□□月□□日龍大章九三號土地管業執照	七七
民國三十一年□□月□□日龍大章九九號土地管業執照	七八
乾隆四十八年□□月□□日龍氏世系表	七九
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歸戶冊	八〇
宣統二年三月十六日龍廣霖冊	八一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初三日龍大璋父親去世禮簿	八二
時間不詳 杉木案記錄單	八三
時間不詳 日常生活記事單	八四
時間不詳 楊建秀納稅通知	八五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龍貴保存糧收據(一)	八六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龍貴保存糧收據(二)	八七
民國□□年□□月□□日滇黔聯軍獨立連連長致龍炳求借銀信函	八八
時間不詳 龍應朝墓志占驗材料	八九
民國二十七年鐵榜等處田產糧賦單	九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龍占標甘結字	九一
民國十六年七月初六日龍炳求具願書	九二
時間不詳 龍能川具捐狀	九三
民國□□年十月初五日王德順具願書	九四

時間不詳 龍能川具告狀

九五

時間不詳 龍能川訴狀

九六

時間不詳 龍能川具稟狀

九七

時間不詳 龍能川訴狀

九八

時間不詳 龍能川具稟狀

九九

民國二年八月初十日訴潘燦章狀

一〇〇

時間不詳 龍常坤具訴狀

一〇一

時間不詳 龍步雲具訴狀

一〇二

時間不詳 訴潘燦章狀

一〇三

【第十八卷 羅裏鄉八卦村五組劉宗元家藏文書】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楊再貴斷賣山場約

一〇六

宣統元年十二月初九日劉永坤分書字

一〇七

民國七年九月初二日開單楊玉堂、陳寶珍、潘光惟等賣木分銀單（一）

一〇八

民國七年九月初二日開單楊玉堂、陳寶珍、潘光惟等賣木分銀單（二）

一〇九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劉永隆送陰地字

一一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胡光蘭招佃合同

一一一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吳文顯、吳文藍、吳文榮斷賣山場杉木并土字

一一二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吳再成斷賣陰地字

一一三